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19〕10号

关于规范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专家抽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管办，各县（市）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标专家抽取环节的管理，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暂行办法》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专家抽取程序。抽取终端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省公管办组织的培训方可上岗；双密钥启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专家抽取室，不得使用专家抽取终端电脑；抽取全过程应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二、严格审核专家抽取资料。专家抽取登记表填写不完

整、附件资料不齐全、未签字的抽取申请不予受理。登记表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操作人员应退回并说明理由。终端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抽取登记表填写的内容抽取，任何口头要求不得作为抽取依据。抽取结束后，终端抽取人员应签字确认。

三、执行专家抽取有关规定。各县（市）交易平台专家抽取终端应严格执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管理办法》关于异地专家抽取时间、抽取比例、抽取区域的有关规定。

四、禁止设置限制条款。所有项目抽取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不得设置年龄、异地专家抽取区域、职称等级、资格证类别、政治面貌、性别等限制性条款。

五、准确填写专业类别。抽取专业原则上填写至三级目录，专业设置无三级目录的，可填写至二级目录。招标人对专家抽取专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自主选择抽取专业，招标人抽取专业明显偏离项目需要或不精准的，监管部门可提出修改建议，终端操作人员可对专家分类情况进行介绍。

六、其他情况。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须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非进场项目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须报同级公管办批准后方可使用。政府采购项目抽取专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同时须按照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要求提供资料，所抽取专家纳入专家评价范围。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应在通知专家的信息中明确告知评标报酬支付标准。

七、落实专家评价。保证“一项目一考核”，要求评价单位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如有负面评价，由评价单位出具正式文件后方可生效。各县（市）公管办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专家评价情况全部录入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

2019年12月11日



